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廖移登（原名廖永山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文章等人間確認界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113年度再易更一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6,002元；(二)委任狀（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即明。再者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；前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

01 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亦定
02 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
04 委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程序之訴訟代理人，且其上訴狀中復
05 未載明原判決有適用法規錯誤之具體理由，難認其上訴已具
06 備合法程式。又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
07 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,002元。茲依前開規定，
08 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前開第三
09 審裁判費，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
10 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
11 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15 法官 蔡嘉裕

16 法官 王金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0 書記官 黃昱程